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410號

原　　告　駱凱仕（HARWANI LOKCHAND）
　　妮達（HARWANI NITA）
　　香港商凱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凱仕（HARWANI LOKCHAND）
　　馬海士（HARWANI MAHESH）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凱仕有限公司（ASIAN MARL COMPANY LIMITED）
法定代理人　駱凱仕（HARWANI LOKCHAND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呈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訴訟代理人　江妍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被告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